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周祖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华凤娟女士、独立董事姚宁玲女士。前述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簪

电话:0510-88757765

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899.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公证天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卫华

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万德斯(688178)、商络电子(300975)、鹏鹞环保(300664)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常平

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奥联电子(300585)、恒尚节能(60313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薛敏

200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航亚科技(688510)、贝斯特(300580)、太极实业(600667)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蔡卫华	2023年1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2	蔡卫华	2024年1月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3	杨常平	2023年1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4	杨常平	2024年1月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21年度IPO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的经验和本次审计工作量,并根据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和公证天业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实际审计服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质增效

公司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公共建筑的幕墙装饰领域,业务覆盖幕墙和门窗的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加工制作、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等环节,项目类型涵盖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高科技产业园区和住宅楼等各类建筑的幕墙与门窗工程。

公司始终聚焦主业,属于我国建筑幕墙行业第一阵营企业,是长三角地区幕墙头部企业。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幕墙类综合排名持续上升,近几年蝉联第三名,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评为2023年度建筑幕墙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单位,参与多项国家级、省级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工作,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在技术创新方面具备代表性。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施工、试验检测等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在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全面应用BIM技术,实施全过程动态信息化管理。凭借多年铝合金门窗研发及项目经验,公司研发了"贝莱尤"超低能耗系统门窗。光伏幕墙及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始终是公司重点研发和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已经拥有多项光伏玻璃幕墙等领域的专利技术,承建的多项工程涉及BIPV。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研发的核心理念,致力于通过研发和实践,不断打造绿色节能产品,为建筑领域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顺应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将继续秉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积极保障股东合理回报。

未来,公司在努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认真学习研究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相关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全面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价值。未来,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理念,积极探索研究ESG相关体系的建设和运作,适时编制并发布ESG报告,披露展示公司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三会一层"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202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未来,公司将继续抓好"三会"管理工作,提高"三会"运作质量及效率,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把握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执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聚焦主业,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正向价值,持续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了《XDG-2022-104号地块开发项目(文景总部园)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内容主要为幕墙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702,345.63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7.05%。

该项目位于江苏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预计总工期约466天。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总部办公、研发中试、科创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智慧园区。

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价款、工期、质量标准等做出明确约定。该项目工期较长,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7	恒尚节能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法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月溪路278号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便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簪;电子邮箱:zhengquanbu@wuxihs.cn;联系电话:0510-88757765。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26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军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卓翼科技")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卓翼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卓达")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天津卓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13个月。同时,天津卓达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30日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环南街7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投资100%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0,174.43	39,219.23
负债总额	52,815.93	54,459.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401.01	54,073.27
净资产	-12,641.50	-15,240.66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39.55	4,139.44
利润总额	-3,624.61	-2,599.16
净利润	-3,624.61	-2,599.1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2023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天津卓达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天津卓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4,5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7、抵押物:天津卓达名下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549148号的房地产

8、保证期间:

(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发生垫付款项,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24%;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天津卓达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3、公司与天津农商东丽中心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饶捷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9年12月0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4、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559.93万元,净资产为278,210.5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700,220.49万元,营业利润为83,720.93万元,净利润为83,801.2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2: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9,198.43万元,净资产为254,692.7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78,573.46万元,营业利润为134,811.92万元,净利润为119,35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办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